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三聚氰胺、电力、天然气、蒸汽、氰尿酸、办公用品	119,200,000.00	11,279,150.56	2026 年度公司预计产量增长较快及增加 MCA 产品等消耗原材料大幅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试车费及技术服务费、提供降噪工程服务费	6,000,000.00	307,964.6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	800,000.00	523,809.52	
资金拆入	短期无息资金拆入	30,000,000.00	4,000,000.0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156,000,000.00	16,110,924.68	-

## （二）基本情况

### 1. 名称：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90,516,33 万元，位于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西段，主营业务为销售化肥；生产、销售车用尿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塑料膜、淀粉、药用辅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设备、阀门等。

关联关系：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

交易内容：预计 2026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三聚氰胺、电力、天然气、蒸汽，预计发生金额 7,900 万元；预计为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公司提供降噪工程服务费，预计金额 100 万元；预计租赁河南省中原大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仓库发生的租赁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预计向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方短期无息资金拆入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 2. 名称：濮阳宝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宝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位于河南省濮阳市黄河路和香山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华中恒源濮阳现代服务产业园 A4-03-19，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销售工程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交易内容：预计 2026 年公司向关联方濮阳宝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氰尿酸，预计金额 2,000 万元。

### 3. 名称：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华中恒源濮阳现代服务业产业园 A4-03-71 号，主营业务为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 30% 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范东启同时任职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濮阳宝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

则，谨慎性原则认定关联方。

交易内容：预计 2026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三聚氰胺，预计金额 2,000 万元。

4. 名称：河南大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大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华安中路 46 号，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与转让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5.00%。

交易内容：预计 2026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大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氰尿酸，预计金额 500 万元。

5. 名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7 号 21 层 2114，主营业务为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润滑油；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及配件等；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木材、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关联关系：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同为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交易内容：预计 2026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采购有限公司购买办公用品，预计金额 2 万元。

6. 名称：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榆林北路 37 号 19 层 1907，主营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等。

关联关系：同受河南能源、省国资委控制，为体系内关联方。

交易内容：预计 2026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购买办公用品，预计金额 18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靖雯、张亚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1、公司进行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时，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向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借事项为短期无息资金拆入。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和租赁关联交易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交易协议，相关内容最终以协议约定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销售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

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